

中共大渡口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举措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查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大渡口区融媒体中心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7.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

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发行业，负责著作权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区新闻记者证的建设与管理。

8.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9.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全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10.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

11.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2.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区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3.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政策举措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组织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负责人权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

14.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各

镇街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负责牵头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指导拟订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口径。

15.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指导推动与主要新闻媒体和智库的合作传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及港澳台的宣传工作。

（二）单位构成

中共大渡口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大渡口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大渡口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区社科联）、大渡口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文联）。

受区委委托，代管大渡口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大渡口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区社科联）、大渡口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文联）。其中，区委宣传部行政编制10名，工勤编制1名，内设综合科、理论科、新闻出版科、宣传科、文明科5个职能科室，现有人员10名，空编1名；区委网信办（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互联网研究中心）行政编制3名，现有人员3名，区互联网研究中心事业编制13名，内设网络协调科、网络应急科、舆情监督科、网络宣传科4个职能科室，现有人员12名，空编1名；区社科联编制9名，设秘书长、普及科2个职能科室，现有人员2名，空编7名；区文联编制9名，设综合科、创作科、文明实践科3个职能科室，空编9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42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0.0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34.26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5.8 万元（含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42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0.0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4.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5.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0.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0.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6 名人员调入，纪检组 4 人相关经费转出，人员正常工资晋升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1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后部门业务增加，主要用于宣传、文化、网信等重点工作。

宣传部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7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纪检组 4 人相关经费转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16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 杨 联系方式：023-68173830